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4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1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2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山东碧海 100% 股权事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莱应材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碧海、标的公司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临沂卓大	指	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临沂润商	指	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明德蓝鹰	指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对新莱应材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9 日，新莱应材与厉善君、厉善红签署《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新莱应材与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莱应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持有山东碧海的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2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应材将持有山东碧海 100% 的股权，山东碧海将成为新莱应材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碧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679247594P），山东碧海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新莱应材名下。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给交易对方，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款 26,000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

合法、合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及2017年12月9日，新莱应材与厉善君、厉善红签署《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3月27日，新莱应材与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1月15日，新莱应材披露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1月23日，新莱应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2018年1月27日，新莱应材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18年3月29日，新莱应材披露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4月10日，新莱应材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8年4月12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碧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679247594P），山东碧海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新莱应材名下。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给交易对方，截至2018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26,000万元。

2018年4月19日，新莱应材披露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8年4月24日，新莱应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厉善红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21日，新莱应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厉善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承诺	<p>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p>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减少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新莱应材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新莱应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莱应材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莱应材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新莱应材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新莱应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新莱应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新莱应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按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相关规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享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山东碧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山东碧海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山东碧海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交易对方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p>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如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之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	无违法违规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p>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之 临沂润商、临 沂卓大、明德 蓝鹰	无违法违规承 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承诺	<p>除业务关系外，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p> <p>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山东碧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碧海	守法合规性承诺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及时、到位，手续齐备，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任何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信息外，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山东碧海	无违法违规承 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有关各方已经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F0005 号《评估报告》，同致信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山东碧海 100%股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山东碧海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314.68 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对山东碧海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48,109.74	52,562.85	56,839.90	61,968.33	67,561.4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9.26%	8.14%	9.02%	9.03%
主营业务成本	37,415.46	40,877.16	44,209.67	48,207.18	52,567.62
毛利率	22.23%	22.23%	22.22%	22.21%	22.19%
净利润（合并）	2,127.60	2,672.13	3,210.02	3,686.01	4,241.33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山东碧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8,050 万元。

（三）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900 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山东碧海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1956.61 万元，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的 24.31%。

2018 年，山东碧海业绩实现情况低于同致信德对其净利润预测的原因有：

1、山东碧海向关联方无息借款计提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资金 6,610.39 万元全部为实际控制人厉善红、厉善君的无息资金拆借。本次交易完成后，厉善红、厉善君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山东碧海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无息借入资金、该无息借款的利息视同为关联方对山东碧海的利息捐赠，山东碧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财务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影响的净利润为 330.22 万元。

2、山东碧海补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碧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累计计提 2676.6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补提了 647.15 万元。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并未考虑此处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度为山东碧海第一个三年业绩承诺期，实际完成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24.31%。业绩承诺补偿方未违背业绩承诺，也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世界经济变化纷繁，国内外经济复杂多变，国际贸易争端加剧，世界各国汇率变动加大，中美贸易战对国内通讯与半导体、农业、生产制造等各行业企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在全国各行业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领导，各经营团队按照年初制定的经济目标和工作目标，带领团队成员，专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大局，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稳定中寻求创新突破，以行业政策的变动和国家政策的发展规划为导向，以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为前提，推动各类产品的销售，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如期进展。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完成了董事会设定的 2018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4,670,844.8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4.19%；营业成本 894,071,155.37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86.62%；费用为

237,095,072.26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9.68%，营业利润 37,727,631.9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90%；利润总额为 38,336,248.94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0.6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26,369.3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98%。

上市公司坚持在高洁净及超高洁净应用材料产业领域内深耕发展，积极寻求内生增长和外延式投资扩展的良性结合：在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进行了战略整合，向纸铝塑复合液态食品无菌包装纸和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行业整合，积极挖掘和物色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并购标的，实现协同效应。

同时，由于国内 A 股商誉减值现象纷繁，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变动及全球行业经济面临地域贸易争端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加强对碧海子公司的关注，从经营财务风险及客户质量进行实时调整和管理，对食品饮料包材及灌装机市场进行持久全面的分析，保证了新进子公司的运营正常及市场开拓，降低了应收账款、财务费用等财务风险，为 2019 年的业绩及净利润增长做好充足的准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一定程度提升和改善，整体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

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茂徐

汪杰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